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柏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0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李柏憲（下稱被告）於刑事上訴理由狀係就量刑審酌事項予以爭執，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82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警方於被告家中搜索時，被告主動交付子彈部分應符合自首要件，請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係受友人所託持有本案槍彈，時間僅約半年，未曾試射、使用本案槍彈，對社會造成危害之程度難謂嚴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二）刑之加重部分

01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下稱新北地院）以①107年度審訴字第1744號判決判處有
03 期徒刑10月確定；②107年度審訴字第1478號判決判處有期
04 徒刑1年、8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③108
05 年度審訴字第13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108年度
06 審訴字第12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案
07 件另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
08 期徒刑2年3月確定後，與前開④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0
09 年9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2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
10 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見
11 本院卷第48頁至第54頁、第58頁至第59頁），可見被告係於
12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罪，而符合累犯之要件。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
14 事實為主張及舉證，亦未就被告何以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
15 反應力薄弱等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參
16 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即僅將被
17 告上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
18 行」之量刑審酌事由，爰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刑之減輕部分：

- 20 1.按刑法第62條前段所規定之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
21 首而受裁判為要件，故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
22 務員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且接受裁判，
23 兩項要件兼備，始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25 係警方持新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住所地執行搜索
26 時，扣得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所示具有殺傷力之槍彈所查獲
27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006號卷第9頁至
28 第12頁），而該搜索票上既載明案由為「槍砲彈藥刀械管
29 制」、應扣押物為「有關槍砲案之相關犯罪證據等相關證
30 物」等內容，堪認警方於搜索前已有相當事證合理懷疑被告
31 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縱使被告於警方執行

01 搜索時有主動交付子彈，亦難認與上開自首之要件相符，即
02 無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03 2.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
04 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同法第57條規
05 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06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為科刑重輕之標準，則為在法定
07 刑內量刑輕重之依據。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
08 狀」，兩者固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
09 時，雖亦應就犯罪一切情形予以考量，但仍應審酌其犯罪情
10 狀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故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11 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之事由，惟其程
12 度必須達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始可予以酌減（最
13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非
14 法持有之槍彈具有殺傷力，對於社會治安自己造成潛在重大
15 影響，犯罪情節並無何特殊原因或情狀存在，衡其犯行動
16 機、手段、目的等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之狀況可言，尚難
17 認在客觀上有何足引起一般人同情而確可憫恕之情，要無刑
18 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19 (四)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20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21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22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23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4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開罪名，審酌改造手
29 槍及具殺傷力之子彈，均屬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有高度危險
30 性物品，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被告明知本案手槍及子彈為
31 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之，且持有期間約半年，所持有之

01 槍彈數量縱使非多，仍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經查獲後即自始
02 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
04 新臺幣7萬元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詳予斟酌刑法
05 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復已將被告
06 上訴意旨所陳之犯後態度、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等事由考量
07 在內，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
08 當之情事。

09 (五)綜上，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4 法官 錢衍蓁

15 法官 羅郁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蔡易霖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4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5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6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29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